

鈺創科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分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共計257,761,6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434,514,837股之59.32%)及盧董事長超群、宋董事建邁、吳董事炳裕、李董事維倩、徐監察人美玲。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記錄：鄭育佳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其他報告事項：無。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165,947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及公司實務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函令及公司實務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吳炳松/董事代表人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凱鈺科技總經理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期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範圍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及股份種類：以無償方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優良」以上，且未曾違反公司聘僱契約、道德守則、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5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5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離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

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4)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獲配股份之數量，由董事會核訂。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金額暫估為新臺幣141,000千元，104至107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分別暫估為新臺幣0.05、0.16、0.10、0.02元。(上述金額依103年6月25日收盤價新臺幣16.6元擬制估算)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全權辦理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五分)